

我們是一群面對住屋困境的基層人士  
現時租金極之昂貴，無良業主擅自提高  
水費電費，又隨意加租及趕人走不續租，而  
這情況並非個別事件，而是市場上所形成  
的普遍情況，因此基層人士要面對居無定  
所的徬徨，覓尋新的居所和搬遷的煩惱  
而壓力大大增加，為生活十分艱苦。

以前香港政府曾實施租務管制，當時  
租金穩定，住屋情況穩定，但於1998及2004年  
《業主租(綜合)(修訂)條例》下取消租金管制  
及租住權保障後，導致租金急劇上升，  
租客隨時被逼遷，水電費亂收。

政府曾回應，做租金管制會另樓市上升，  
但是事實現今樓市以上升到別人難接受。

所以政府應該有責任重新設立租務管  
制及租住權益來穩定租金的上升。

本房屋關注組提供的意見。

- ① 租金管制：加租的幅到不能超過通漲。
- ② 租住權保障：業主不可無理地拒絕續租。  
除非收回自住或重建，租客欠租而租  
給其他人，滋擾其他租客，才可以不續租。